

壽險保障

e 網路投保

保證續保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e家安心網路投保一年定期壽險(ETB)
商品文號：110.01.25富壽商精字第109000592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e家安心

網路投保一年定期壽險(ETB)

富邦人壽e家安心網路投保一年定期壽險(ETB)

e 便利

一年期壽險保障
，線上投保方便
又快速

e 起罩

低保費高保障，
百萬壽險保障起
手式

e 放心

保證續保至60歲
，給家人多一份
安心So Easy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壽險保障商品專區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期間與保證續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富邦人壽不得拒絕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倘要保人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續保契約之第一期保險費，本契約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本契約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六十歲為止。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1年期

■ 繳費年期：1年期

■ 投保年齡：20足歲~50歲

■ 繳別：年繳

■ 投保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或網路投保專區

■ 附加附約：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其他規定：

1. 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2. 本商品僅承保標準費率。
3. 累計同業保額達生調及財務核保標準之保件，配合行銷管道特性，故本商品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8. 本商品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非保證費率)，依保單條款約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費率可能調整(調升或調降)。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6.1%，最低1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